

# 于都县祁禄山镇中心小学 2024 年单位预算 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于都县祁禄山镇中心小学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于都县祁禄山镇中心小学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于都县祁禄山镇中心小学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于都县祁禄山镇中心小学概况

### 一、于都县祁禄山镇中心小学主要职责

于都县祁禄山镇中心小学是由财政补助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实施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管理，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指导本学区小学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负责本学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参与管理校本级教育经费和上级对本校的教育拨款。负责统计和监测本校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汇总上报本学区教育经费年度预决算；

（四）负责指导、管理本学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

（五）组织、指导、协调本学区小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协调各学校维护稳定工作。

（六）指导本学区小学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七）在职责范围内，主管本学区教师工作；

（八）指导、管理本学区教育督导工作。

### （九）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祁禄山中心小学内设处室 6 个，包括：行政办、党办、教导处、电教处、政教处、总务处等。

编制人数小计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47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7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4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7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47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7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1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10 人。

在校学生 485 人,其中:学前幼儿人数 5 人,小学生人数 485 人,初中生人数 0 人,高中生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于都县祁禄山镇中心小学预算表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1507]于都县祁禄山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09.49	670.91	238.59
205	教育支出	792.63	554.04	238.59
02	普通教育	792.63	554.04	238.59
2050202	小学教育	792.63	554.04	23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2	82.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6	76.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	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8	73.3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	5.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	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5	34.7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5	3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9	25.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6	9.5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1507]于都县祁禄山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29.49	670.91	58.59
205	教育支出	612.63	554.04	58.59
02	普通教育	612.63	554.04	58.59
2050202	小学教育	612.63	554.04	5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2	82.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6	76.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	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8	73.3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	5.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	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5	34.7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5	3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9	25.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6	9.5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1507]于都县祁禄山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70.91	670.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17	662.17	
30101	基本工资	236.31	236.31	
30102	津贴补贴	141.82	141.82	
30103	奖金	88.79	88.79	
30107	绩效工资	19.69	19.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38	73.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9	25.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8	12.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51	64.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	8.74	
30301	离休费	3.48	3.48	
30305	生活补助	5.26	5.26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507]于都县祁禄山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1507	于都县祁禄山镇中心小学	0.80				0.8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507]于都县祁禄山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学校其他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祁禄山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2024年其他资金收入年度绩效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教育发展	= 9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学校	= 5个
	质量指标	改善办学质量	= 900000元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	=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 90000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 第三部分 2024 年于都县祁禄山中心小学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于都县祁禄山中心小学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祁禄山中心小学收入预算总额为 90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0 万元；其他收入 18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00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祁禄山中心小学支出预算总额为 90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0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7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5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2.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 万元；项目支出 238.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5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79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42.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59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3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祁禄山中心小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2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7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5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2.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 万元；项目支出 58.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5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61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62.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3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祁禄山中心小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祁禄山中心小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0 。

#### （九）项目情况说明

一级项目：2024 年学校其他收入

1. 项目概述：2024 年学校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课后延时、研学旅行等。

2. 立项依据：《于都县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费经费开支办法》、《于发改字[2020]239 号（关于于都县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3. 实施主体：于都县祁禄山中心小学。

4. 实施方案：于教科体字【2020】282 号（关于印发《于都县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180 万元。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1）、学校其他收入资金按时到位。（2）、规范使用学校其他收入资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3）、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 二、2024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于都县祁禄山中心小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